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辽国土资〔2016〕33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土资源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规划和国土资源、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厅机关各处室、化石局：

“双随机一公开”，是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5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推广随机抽查，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实施细则（即“一单两库一细则”）；今年年底前，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

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 50%以上，2017 年底前达到 100%全覆盖。

为进一步创新国土资源管理方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省厅制定了《辽宁省国土资源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完成本部门“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制定发布，稳步推行随机抽查，确保 2017 年年底前，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对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全覆盖。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辽宁省国土资源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国土资源管理方式，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在我省国土资源系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省国土资源系统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通过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并将随机抽查职责、依据、程序、事项、结果予以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我省国土资源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综合实施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实施随机抽查的主体，其所属各业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各自监管范围的随机抽查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全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

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辖区内随机抽查工作，并对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监督、指导。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实施辖区内随机抽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部门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检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监管对象实施监督检查的事项，除因发现监管对象有明显的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或有针对监管对象明确的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及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监管对象实施检查的情形外，均应当纳入随机抽查范围。

第六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依法核发的“行政执法证”或国土资源部依法核发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证”，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

录库，并向社会公开。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件名称、发证机关及证件号码、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件取得情况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予以动态调整，调整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梳理辖区内的土地使用权人、矿业权人、土地复垦义务人、地质勘查单位、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古生物化石发掘、收藏单位等国土资源监管对象信息，由其所属各业务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录入检查对象登记基本信息、前三个年度履行国土资源法定义务、接受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检查的结果等基本情况。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所建立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向社会公示，并根据检查对象信息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应当同时建立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并向社会公示。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前三个年度因国土资源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或多次发生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并被查实，或被相关部门列为违法失信联合惩戒企业

的相关企业和单位，并录入检查对象违法异常线索信息。

被列入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监管对象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对异常对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自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公示之日起 20 日内向做出将其列入异常对象名单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核查发现异常对象名单确有错误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核查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更正。

被列入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内的监管对象，积极配合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国土资源法定义务，且连续三年无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发生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其移出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

第九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三月底前制定发布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包括被检查对象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安排等。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安排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监管对象，一般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 20%，同一年度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检查频次一般为一次，最多不超过两次。对上一年度已经被抽查过且未发现异

常情况的监管对象，不列入本年度随机抽查范围。对同一年度内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经抽查过且未发现异常情况的监管对象，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

对列入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监管对象，不受前款限制，每年均应当进行检查，并提高检查频次。

第十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明确检查流程、内容、时间段，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时，可以直接抽取，也可以按照被检查对象的类型、行业、性质、规模、区位等信息设定特定条件抽取。

抽取被检查对象时，应当确保在同一年度内对列入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监管对象检查全覆盖。

第十二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对专业性较强的检查工作，可以通过设定资格资质条件等方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以从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也可以从本部门所辖下级国土资源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因力量不足，实施检查确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从其他地区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参与检查。

第十三条 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完成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二者随机进行分配，确定具体被检查对象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以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当重新随机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和具体被检查对象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流程和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检查。对同一监管对象进行的不同内容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当以联合检查的方式一次性完成。

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时，执法检查人员要出示执法证件，制作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对象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执法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并通过执法记录仪、

第三方见证等方式保留相关证据。

检查过程中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可以邀请、聘请、委托有关专家或专业技术机构配合实施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并书面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对被检查对象的评价、建议或处理意见。

被检查对象对检查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做出检查报告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做出复核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被检查对象逾期未申请复核或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已经依法做出复核意见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复核申请期限届满之日或做出复核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做出处理、处罚；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在不涉密的情况下，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处罚结果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将检查对象列入检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进行执法检查工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遵守本实施细则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具体工作细则或方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对国土资源“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